

2026年通州区重点村延伸审计 服务委托合同（三标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北京诚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北京燕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乙方1、乙方2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通州区“三资”重点村延伸审计工作(三标段)，具体包括：

（一）审计对象和范围

标段	乡镇	村名	单位	类型	审计年限
三	梨园镇	大稿村	1.1村委会	村委会	2010-2025
			1.2北京市通县梨园镇大稿农场	集体企业	2010-2025
			1.3北京大稿村农贸市场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2025
			1.4北京市意盛达商贸中心	集体企业	2010-2025
			1.5北京市通安信诚商贸中心	集体企业	2010-2025
			1.6北京市通县大稿科学仪器附件厂	集体企业	2010-2025
			1.7北京聚缘四方典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2025



标段	乡镇	村名	单位	类型	审计年限
三	梨园镇	大稿村	1.8北京澳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2025
			1.9北京三鑫典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2025
			1.10北京市京洲企业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	2010-2025
			1.11北京市欣京州建筑公司	有限公司	2010-2025
			1.12北京中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2025
			1.13北京京洲中泽文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2025
			1.14首旗悦旅(北京)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2025
			1.15北京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2025
			1.16北京中泽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2025

(二) 审计主要内容

对财务收支、集体“三资”管理、经济合同、工程项目与大额资金、关联交易、民主决策与村务公开、廉政履职、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深度审计。全面核查收入入账、支出审批、债权债务、专项资金使用等合规性；规范资产资源处置、发包、租赁、补偿分配等流程；审查合同签订与履约全过程；核查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变更、结算、付款全链条；排查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收益分配等问题；核验“四议一审两公开”、民主理财、村务公开执行情况；深挖违规违纪、侵占挪用、利益输送、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揭示制度缺失、流程漏洞。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8日

进度要求：

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审计实施计划（含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现场审计：2026年8月中旬前完成；

初稿提交：现场审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正式报告：在征求意见后，于9月8日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电子文档。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同总价：人民币2020139元（大写：贰佰零贰万零壹佰叁拾玖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差旅、资料、报告编制、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支付方式：为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1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押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1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10,069.5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零陆拾玖元伍角）。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汇总审计报告1份、问题清单、工作总结等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1,010,069.5元整（大写：壹佰零壹万零陆拾玖元伍角）至乙方1；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问题整改指导工作后，由甲方出具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解封，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将保证金全数退还至乙方1。

乙方1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内部权责、利润分配、费用分摊、风险承担由乙方两方自行签订内部协议，内部协议不得对抗本合同及甲方合法权利。

注：如遇财政拨款困难，造成甲方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作



121066097

工程



485

1) 5507



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审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要求乙方整改；
2. 及时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供乙方需要的数据、报表等资料；
3. 协调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拥有乙方交付的该委托事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含报告、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审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2.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组建审计团队，并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
3.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
5. 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质询，及时提供补充说明及资料。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审计准则》及本合同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建议可行。

验收流程：甲方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问题，乙方须按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与否。若不解除，甲方有权通过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剩余费用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此予以赔偿。

4. 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或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增值服务

在本次委托业务结束后，甲方加强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对此，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令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均可提出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1方、乙2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1（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子明

乙方2（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菜艳

签约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